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8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 191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关于选举方中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春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程国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选举陈小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选举刘炜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郁红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选举罗景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选举汝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 2.00 和 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 3.00 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

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会股东请填写《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事务部，来函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详见本次股东会联系方式，同时请注明“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曹婷

电话号码：0755-25177228

传真号码：0755-25289166

电子邮箱：ir@zjfggroup.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62”，投票简称为“中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关于选举方中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春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程国江先生为第五届	√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陈小竹先生为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刘炜明先生为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 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郁红祥先生为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罗景庭先生为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汝毅先生为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否 ☐		
	是 ☐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附注：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信息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00 之前邮寄到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